

樹德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

105 年3 月23 日10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辦學品質及促進學校永續發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設置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公室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兼任之，督導本辦公室業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必要時得依需要報請校長同意，增聘其他校務研究人員。本辦公室並得置職員數名，協助辦理相關業務。本辦公室得視需要報請校長同意增聘校內外專家顧問，並參與相關研究及列席會議提供意見，其聘任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 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蒐集、彙整、研析、典藏與傳播校務研究各項報告與統計資料，並檢視蒐集資料之正確性。
- 二、 提供各級長官與校內相關單位校務或校際之研究議題及策略與專案計畫所需之資訊。
- 三、 向校外有關單位提出各項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相關補助計畫。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